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积极预防在校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保障学院各项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目 录

一、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导思想、组织机构	1
二、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分工	2
三、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工作原则	3
四、 学生紧急疏散预案	3
五、 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4
六、 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6
七、 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7
八、 消防灭火疏散预案	9
九、 实验室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2
十、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13
十一、 突发饮食卫生事故应急预案	19
十二、 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	20
十三、 校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22
十四、 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27
十五、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7
十六、 防汛、防台、雪灾工作应急预案	27
十七、 地震应急预案	29
十八、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0
十九、 财务工作应急预案	31
二十、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导思想、组织机构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的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安全隐患、消防、饮食、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应急领导小组

1. 总指挥：刘庄、马龙海、林伟健、高尧来、马俊

职责：

-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救助工作。
-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对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布置、指导。
- （5）各部门或各室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卫生防疫、实验室事故等）
- （6）本领导小组负责一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 联络员：马俊、宋海泉

马俊负责向区教育局、区委报告、区消防队、卫生局等报告，宋海泉负责

与 110、119、120 等联系。

3. 秩序维护：宋海泉、张志君、朱君；

- (1) 帮助事故职工维持现场学生的秩序；
- (2) 维持全校其余师生秩序，避免引起混乱；
- (3) 保护好现场。
- (4) 现场医护处理人员：朱君及所有辅导员

负责将病人带到医院，并对病人做心理疏导工作，安抚病人。

- (5) 现场未见上述安排的人员，随机就近协助。

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分工

(一)、安全隐患检查小组

成员：宋海泉、彭柳、张志君及所有学生管理工作人员

- (1) 每天晚上 9：30 开始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隐患（供电线路、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实验用品等……）；
-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3) 坚持定期外派专人参加三防等培训；
- (4) 学院内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讲座及培训；
- (5) 定期总结交流、表彰先进。

(二)、善后工作小组

成员：张勇为、李鹏、曹广福各班导师及辅导员

- (1) 负责与保险公司衔接，各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善后。

- (2) 认真进行解释、安抚工作；
- (3) 认真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协同解决；
- (4) 如终站在“以人为本”的角度来解决问题；
- (5) 后勤人员对场地设施进行修复，以及进行其它服务。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工作原则

为确保校园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教育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的突发事件没有专门的预案，则参照相近预案实施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 (一) 救人为本，救人第一；
- (二) 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三) 严禁学生参加抢险救灾。

四、学生紧急疏散预案

(一) 当重大灾情来临时，学校第一时间发出信号：报警声长鸣（电）；停电时为电声小喇叭鸣警笛或紧急连续的哨子声。当学校无法发出信号时，教师

要镇静判断灾情，指导学生避险；

（二）听到紧急疏散信号或可以撤离时，全体教师各负其责，按照平时疏散演练方案、路线有序疏散。班主任和课任老师迅速进入各自班级，班级教师立即到班组织疏散，班主任在班级队伍稍前位置，协助老师在班级队伍稍后位置，按指定顺序下楼。各楼层负责人要随时联系，保证师生撤离时快速有序。副科老师留在原班级协助，各楼梯负责老师迅速到位，帮助班主任维持秩序，防止出现拥堵、踩踏事件；

（三）门口、楼道内、楼梯等通道较窄的地方不要拥挤、不能打闹开玩笑，拥挤、踩踏是事故伤亡多的主要原因之一。各班按照两列的队形向外撤离。逃生过程中，不要慌张，奔跑速度不要太快、不要推前面的同学，以防撞倒前面的同学；

（四）警报发出后，班级教师如还未赶到各班教室，一定要告诫学生在教室待命，不得擅自行动和慌乱。服从指挥，严禁扰乱演练秩序的现象发生；

（五）由于学校周边环境因素，疏散的学生先到操场安全地带集合，视情况再定是否向校外撤离；

（六）所有人员打开各自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

（七）此预案用于需要紧急疏散的一切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等）。

五、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可能引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

课间学生追逐、打闹；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放学后滞留学校活动；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验操作不当；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二）事故的预防

1. 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 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三）事故的处理

1. 发现人第一时间报校医和班主任，并报应急领导小组。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2. 辅导员迅速通知学生家长；
3. 一般事故当天内书面报、重大事故立即报上级部门，同时填写《出险通知书》；
4. 调查取证。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要有班主任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调查人员应 2 名，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不诱导；记录用钢笔或签字笔；
5. 班主任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协商友好解决有关问题。

（四）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1. 依法调解的原则。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注意不要信口开河，掌握合法、合理、有情操作的分寸。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和咨询；

2. 一次性解决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善后处理不解决住房、户口、开学和工作等；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健全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制度，搞好学校的安全工作，特制定学校大型活动安全预案。

（一）事故预防：

1. 凡是外出活动，须严密组织，统一指挥；
2. 凡是举行大型活动，事先做好学生的学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3. 带队教师明确职责，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会学生观察好安全疏散通道；
4. 凡是外出活动，学校校医必须配备小药箱，以便应急；
5. 凡是外出活动，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组织学生以班为单位排成两路纵队行进，前后呼应。严格行进纪律，注意行进安全；
6. 到达活动目的地后，必须听从当地的统一指挥。无论是参观或是听取报告，必须遵守各处的规定和要求；

7. 凡是进展室参观，参观者需成一路纵队，鱼贯而入，遵守展室规定，不准随意触摸展品。

（二）应急处理：

1. 凡是在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或发生病痛情况，应做出紧急处理，严重者需拨打 120 或直接送医院医治；
2. 当事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3. 做好学生的情绪安抚工作，保持秩序井然。

七、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指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因活动保护不当造成的事故，轻则挫伤、擦伤、关节损伤、肌肉抽筋、拉伤，重则造成骨折、呼吸紊乱、严重休克甚至丧失生命。伤害事故一般发生在球类活动、体操、田径运动等运动项目中。

（一）体育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理

建立良好教学秩序、重视课前准备。教师、学生着装规范，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学生不准穿皮鞋、有跟鞋、凉鞋，女学生不穿裙子上课；

1. 精密组织教学，加强纪律教育。体育教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遵守常规、服从组织、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 1. 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在场老师、校医和班主任，紧急或情况复杂时还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校医应立即到达现场，了解伤者情况，判断伤情，先行急救；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应及时送医院检查、急救或打 120 救护电话；
2. 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以便作出救治决定，并作好安慰工作；

3. 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作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4. 重大的伤害事故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 事故发生在课上或因学校设施原因造成伤害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应承担责任的。学校应视情况及时报告保险公司；

6. 前往医院探视，随时掌握伤者身体康复情况。

（二）体育活动事故的预防

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中小學生好胜心强，经验不足，思想上麻痹大意，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教师要教育学生树立“宁失一球，勿伤一人”的思想；

2. 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不应有坑洼、石块等，地面不宜太硬、打滑；球架、球门要定期检修；

3. 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格训练；

4. 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相互保护的意识；

5. 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掌握合理的运动量、注意区别对待。在运动量的掌握上，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进行合理调整；教师对于病痛、体弱、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安排他们免修、见习等；

6. 重视准备活动、加强医务监督。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准备活动要充分、有针对性；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

7. 加强保护措施。严格裁判、禁止粗野动作，不使用错误的推、拉、撞等危险动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八、消防灭火疏散预案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防措施

1. 学校各科、室、图书馆、实验室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防火部位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对本部位消防栓、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状态。认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做好记录，要懂得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保卫科每年组织一次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灭火演练；

2. 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化学危险品存放室、电教中心、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关闭用电设施。对本部位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做好记录。

（二）应急处理

1.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下达疏散警报，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2. 疏散组迅速组织疏散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3. 后勤组迅速切断有关电源；

4. 抢险救灾组等人员迅速疏散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5.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救火，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大火蔓延；

6. 一般火灾情况（火势较小、火势发展慢、损失小、靠学校自己力量可以扑灭）应立即组织自行扑火，事后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情况、扑火经过、

采取的灭火方式和起火原因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7.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8. 火灾发生时要及早进行自救，尤其是在楼房中的火场逃生，具体要做到“三要三不要”：

（1）要镇静分析，不要盲目行动

明确自己的楼层，回忆楼梯和楼门的位置走向，分析周围的火情，不要盲目开门开窗，可用手先摸一摸房门，如果很热，千万不要开门，不然会助长火势或“引火入室”；也可要盲目乱跑、跳楼，这样有可能造成不应有的伤亡，在火势未蔓延前，可朝逆风方向快速离开。

（2）要选好逃生办法，不要惊慌失措

如必须从烟火中冲出楼房，要用湿毛巾、衣服等包住头脸，尤其是口鼻部，低姿行进，以免受呛窒息。如楼梯虽已有火，但火势不大，就从楼梯冲出；如果楼梯火势太猛，被迫从窗口逃生，要利用落水管、竹竿、绳子（可用衣服和床单撕开并打湿系成绳索）系在牢固的固定物上下滑逃生；如住在二、三楼，被迫跳楼时，也要向地面抛些棉被等物增加缓冲，然后手扶窗台往下跳以缩小高度，并保证双脚落地，失火楼房不得使用电梯。

（3）火场人员要尽量有序迅速撤离火场

不要大声喊叫，避免烟雾进入口腔，造成窒息中毒。如火场逃生之路均被大火切断，应退居室内关闭门窗，有条件的可向门窗上浇水，延缓火势蔓延，同时向窗外扔小的物品或打手电求救。

（三）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灭火行动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

迅速检查是否切断起火现场电源、火源和气源，检查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油漆、衣物起火应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电器起火应用二氧化碳气体类灭火器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时扑灭不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队赶到，配合完成灭火任务。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安全防护及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 疏散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总指挥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疏散现场师生。

2. 通讯联络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各组，迅速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注意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

3. 后勤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行进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应按照预案或总指挥的指令，迅速调集准备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并疏散危险品及物资。

4. 救护组配合医护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伤员。

五、现场保护

灭火战斗结束后，警戒保卫组要派专人对着火现场实施警戒保护，严禁非现场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并配合调查人员做事故现场的调查工作。并在总指挥的安排下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九、实验室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事故的发生，防止学校实验室事故事态的扩大，保障在实验室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师生的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事故的处理：

1. 火灾事故按火灾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按如下顺序操作：报警、疏散等；
2. 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立即送学校医务室，由校医视伤者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若情况严重则立即将伤者送医院或拨打 120 电话。及时通知班主任；
3. 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如实告知情况；
4. 保护现场；
5. 重大事故必须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先口头、后书面；
6. 进行善后处理，接待学生家长，进行理赔或补偿协商。

（二）事故的预防：

1. 明确引发实验室事故的原因：实验室的易燃物品遇到明火、电火；实验人员操作不当；学生违规自行接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
2. 实验指导老师工作认真负责、专业知识丰富、合格、称职；
3.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不随意触摸实验室物品，教育学生不在实验室随便使用明火；
4. 学生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规范的操作方法进行实验；
5. 实验室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必须做到“双人双锁”保管，为防止剧毒物

品外盗或外流，存放处需安装报警装置；

6.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7. 实验室电线、电器必须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解决；

8. 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为确保网络正常使用，充分发挥网络在信息时代的作用，促进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学校校园网络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我校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特制订本预案，妥善处理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遏制突发事件的影响和有害信息的扩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事件，是指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校园网络设施及信息安全等有关灾害。

第二条 本预案的指导思想是确保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的安全。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校园网上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发挥优势、保障安全。

第二章 组织指挥和职责任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管中心。工作

小组的主要职责与任务是统一领导全校信息网络的灾害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学校信息网络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灾害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三章 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第六条 处置措施 处置的基本措施分灾害发生前与灾害发生后两种情况。

（一）灾害发生前，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及网管中心要预先对灾害预警预报体系进行建设，开展灾害调查，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建设专业监测网络，并规划建设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处理灾害讯情信息。

加强灾害险情巡查。网管中心要充分发挥专业监测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灾害重点部位的监测和防范，发现有不良险情时，要及时处理并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突发性灾害紧急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属于大型灾害的，在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还应向区公安局计算机信息安全监察处报告。

（二）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程序，判定灾害级别，并立即将灾情向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第七条 处置程序

（一）发现情况

学校网络中心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做好校园网信息系统安全的日常巡查及其每周访问记录的备份和 90 天访问日志保存工作，以保障最先发现灾害并及

时处置此突发性事件。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专管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制；BBS、聊天室等交互性栏目要设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管理。

（二）预案启动

一旦灾害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预案的处置程序。

（三）应急处置方法

在灾害发生时，首先应区分灾害发生是否为自然灾害与人为破坏两种情况，根据这两种情况把应急处置方法分为两个流程。

流程一：当发生的灾害为自然灾害时，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的安全，然后是设备安全。具体方法包括：硬盘的拔出与保存，设备的断电与拆卸、搬迁等。

流程二：当人为或病毒破坏的灾害发生时，具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判断破坏的来源与性质，断开影响安全与稳定的信息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物理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的 IP 或其它网络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按照灾害发生的性质分别采用以下方案：

1. 病毒传播：针对这种现象，要及时断开传播源，判断病毒的性质、采用的端口，然后关闭相应的端口，在网上公布病毒攻击信息以及防御方法。

2. 入侵：对于网络入侵，首先要判断入侵的来源，区分外网与内网。入侵来自外网的，定位入侵的 IP 地址，及时关闭入侵的端口，限制入侵地 IP 地址的访问，在无法制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断开网络连接的方法。入侵来自内网的，查清入侵来源，如 IP 地址、上网帐号等信息，同时断开对应的交换机端口。然

后针对入侵方法建设或更新入侵检测设备。

(1) 如在局域网内发现病毒、木马、黑客入侵等网络管理中心应立即切断局域网与外部的网络连接。如有必要，断开局内各电脑的连接，防止外串和互串。

(2) 突发事件发生在校园网内或具有外部 IP 地址的服务器上的，学校应立即切断与外部的网络连接，如有必要，断开校内各节点的连接。

(3) 如在外部可访问的网站、邮件等服务器上发现有害信息或数据被篡改，要立即切断服务器的网络连接，使得外部不可访问。防止有害信息的扩散。

(4) 采取相应的措施，彻底清除。如发现有害信息，在保留有关记录后及时删除，（情况严重的）报告教育局和公安部门。

3. 信息被篡改：这种情况，要求一经发现马上断开相应的信息上网链接，并尽快恢复。

4. 网络故障：一旦发现，可根据相应工作流程尽快排除。局内网络由网管中心统一管理维护，其他人不得私自拆修设备，擅接终端设备。不得关闭或取消防火墙。保管好防火墙系统管理密码。每台电脑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代码。

5. 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方可恢复网络（网站）的使用。其它没有列出的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灾害，可根据总的的原则，结合具体的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不能处理的可以请示相关的专业人员。

6. 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树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网络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各校要加强对教师、学生的网络安全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将网络安全意识与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保

密意识联系起来。特别要指导学生提高他们识别有害信息的能力，引导他们正确健康用网。

（四）情况报告

灾害发生时，一方面按照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同时需要判定灾害的级别，首先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在大型灾害发生时或上级领导通知的特殊时间内发生的灾害，可以同时向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处汇报。中、小型级别的灾害，可以只向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的级别，灾害造成的后果，应急处置的过程、结果，灾害结束的时间，以后如何防范类似灾害发生的建议与方案等。

（五）发布预警

灾害发生时，可根据灾害的危害程度适当地发布预警，特别是一些在其它地方已经出现，或在安全相关网站发布了预警而学校信息网络还没有出现相应的灾害，除了在技术上进行防范以外，还应当向网络信息用户发布预警，直至灾害警报解除。

（六）预案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并予以公告，同时预案终止。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灾害应急防治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跟踪式的、深层次的和各阶段相互

联系的工作，是有组织的科学与社会行为，而不是随每次灾害的发生而开始和结束的活动。因此，必须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第八条 人员保障

重视人员的建设与保障，确保在灾害发生前的人员值班，灾害处置过程和灾后重建中的人员在岗与战斗力。

第九条 技术保障

重视网络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升级换代，在灾害发生前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的强劲与安全，灾害处置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相关技术支撑。

第十条 物资保障

学校要根据近期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本年度灾害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购买相应的应急设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证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技术装备的及时更新，以确保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训练和演练

加强全学校网络信息用户的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这些用户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发灾后应急救助手段及时到位和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网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突发饮食卫生事故应急预案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结合实际，特制定饮食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预防措施：

1.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办事，餐厅工作人员按时进行健康查体，无健康合格证的严禁上岗；
2. 与工作人员签订饮食卫生责任书，并与工资挂钩；
3. 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4. 建立每日对食堂卫生的检查与记录；
5. 建立学校食物中毒报告与通报制度。

（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 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集体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时，应迅速送学校卫生室进行初诊，同时拨打“120”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医治；
2. 迅速向上级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3. 建立食物试尝制度，做好所有食物食品留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如是食用校外食物所致，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4.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5. 及时通知家长并做好家长和家属的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十二、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学生教师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防措施：

1. 学校有效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虫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2. 学校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3. 学校配备设立专门的卫生室和校医，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4. 学校响应防疫站的号召，定期为学生接种疫苗；

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6. 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卫生法的标准，建立严格的食堂管理制度，做到食物新鲜卫生，场所定期消毒并做好“除四害”工作。食堂人员都有健康证；

7. 如学生或教师被认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来校上课或从事学校工作；

8. 任何人在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学校校医或学校领导报告。医疗保健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

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9. 学校有关主管人员和校医，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二）应急措施：

1. 在学校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非典患者和疑似非典患者、禽流感患者以及疑似禽流感患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2. 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非典患者和疑似非典患者，禽流感患者以及疑似禽流感患者，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3. 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4.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5.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停课的紧急措施。

（三）监督和责任：

1. 学校上下人人重视，层层把关，领导起带头作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2. 校医要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 如果因为某人的责任引起传染病大规模流行或引起相应后果的要受到学校或法律的相关处罚；

4. 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十三、校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行凶。

（一）暴力人员非法入校伤害事故预案：

1. 如暴力人员（犯罪分子持刀行凶等）到校对学生造成伤害时，信息报告员要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拨打“110”报警。

2.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警戒保卫组（全体男教工）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 警戒保卫组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4. 班主任、科任教师组织学生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通讯组、疏散组、救护组、警戒组等）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紧急救援。

6. 通讯联络组向公安、消防、救护、社区有关部门、单位求援，争取外援迅速赶到事件现场，并保证学校应急组织信息畅通。

7. 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通知受伤者的家长或家属。

8. 加强校园保卫和巡逻，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内。

9. 及时上报教育体育局。

（二）校园治安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收到恐吓电话或信件事件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调查清楚来电、来信人的身份和意图，维护学校 and 人员安全。

1. 收到恐吓电话或信件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或学校领导报告。因个人纠葛收到恐吓电话和信件的人，若事件有可能影响个人人身安全或学校安全，则必须向学校领导报告。

2. 收到匿名恐吓电话时，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形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获得最多的信息。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机应记下对方的电话号码，否则可用写字条、做手势的方法示意身边的人员，向电信局查询电话号码，有条件的可对恐吓电话作录音。

3. 学校领导（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对恐吓电话和信件进行分析研究：

（1）立即派专人在收到恐吓电话的话机旁值班，电话机应装有来电显示和录音装置。

（2）若来电来信人姓名、身份和意图明确，对方因个人纠葛失去理智而实

施恐吓行为的，学校应当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该事件。

（3）若来电来信人匿名，学校领导应通过来电人的口音、音色、口气、语调、语言特征和通话内容，来信人的笔迹、信件内容进行分析，并在学校中发动干部职工提供线索。通过初步推测作案人的动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4. 对于匿名的恐吓电话和信件事件，应当立即向公安局报告，应当争取警方尽快加入事件调查。对于破案的计划和策略要保密。

5. 对于与学校及职工无经济或其他纠纷，为勒索钱财或报复社会的人物的恐吓电话和信件，学校除全力配合警方破案外，应当提高戒备，制订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对于有可能受到袭击的人员和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其安全。

（三）学校内发现可疑人物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人物。

1. 在学校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值班主管或学校领导报告。

2.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组织防暴力小组人员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 若此人自述进入学校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保安人员应当将其带入办公室进行进一步盘问，有条件的学校要封锁大门。

4. 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 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学校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

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学校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6. 在整个过程中，学校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7. 学校应当把事件情况及时向公安部门或上级部门安检科报告。

三、学校内发现可疑物品的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害事故。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值班主管或学校领导报告。

可疑邮包是指：邮戳异常（寄包人地址与邮戳地址不符）、字体奇特、打印粗劣以及收件人姓名、形状、重量、气味、包装包扎、邮包内的声音都异常。

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学校的物品，也从未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学校某处。

2. 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 应急小组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物品，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 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 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防暴力小组在学校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学校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 学校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 校园内群体性斗殴事件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制止斗殴，避免人员伤亡。

1. 获得斗殴事件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若事态已经失控或后果严重，应立即打 110 报警。

2. 应急小组应迅速组织防暴力小组（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

3. 若斗殴者手中有器械，应首先收缴所有斗殴器械。

4. 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设法不让他们逃离。

5. 若有学生受伤，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 120 送医院，并及时与家长联系。

6. 分离斗殴双方，由学校领导、班主任等进行询问，了解斗殴原因和过程，并做好笔录。

7. 对有流氓恶势力嫌疑的校外人员，应交警方处理。

8. 对外校学生，应与学生就读的学校联系。

9. 对参加斗殴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处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0. 要对斗殴事件的校内外各种因素综合分析，要防范学生在校外遭到殴打。

11. 单位领导应当将斗殴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十四、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一）报警程序：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学校值班室、值班领导报警。

（二）处置措施：接报后，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案件容易处理的交德育处调查处理，不能处理的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十五、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发现学校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引导，稳定师生情绪，及时化解矛盾，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二）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三）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十六、防汛、防台、雪灾工作应急预案

为排除汛期安全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理程序

1. 灾害预警：凡气象台发布特大暴雨、台风等紧急警报，应急领导小组及

全体教职工自觉进入紧急应急状态，全体人员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一旦发生水汛的苗头，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奔赴现场，组织抢险工作，组织人员勘察险情，制定排险方案，组织实施。

3. 遇大水要护送学生回家。各班学生按照居住方向分为几路，与平日放学路队相一致，便于组织实施，忙时不乱。学校以每个村庄、小区为单位集中护送，疏散组安排每队须有 2——3 名教师护送。

4. 后勤组切断一切电源。

5. 疏散组和后勤组疏散人员和物资到安全区域。

6. 救护组发现人员伤亡应及时组织抢救，并向上级领导及时汇报。必要时联系 110、120，采取抢救措施。

（二）防范措施

1. 各班组织好安全监督小组，选好小组长，要求各小组的学生互相监督，以使所有学生严格履行安全公约。

2. 班主任经常对学生进行水、火、电、交通、饮食、文化娱乐、迷信、赌博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其自救、自律安全意识，促使学生自觉遵守。

3. 教育学生无家长带领不得外出游泳，严禁到深水塘、水库等深水处洗澡，雨天不外出。

4. 要与学生家长签定《安全防险责任书》，明确责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 暴风雨天气要听从应急小组指挥，配合学校的应急预案，实施安全转移、护送学生的任务。

6. 与周边村庄、小区联系，请他们帮助做好学生安全防险工作

7. 学校安排假期值班，随时了解假期的安全防险情况，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对以上汛期安全管理目标，学校随时检查。属玩忽职守，措施不得力，导致汛期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十七、地震应急预案

为配合上级部门高效而有序做好抗震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临震应急预案

上级部门发布本市发生破坏性地震预报后，学校随市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并作出临震应急反应，实施如下临震应急预案：

1. 通知全校师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
2. 安排好全天候值班工作，加强震情监听，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3. 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避震通知，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开展避震知识宣传，组织必要的避震疏散工作。
4. 做好在抢险救灾和特殊情况下维护社会和学校治安与稳定工作。
5. 地震发生时，按照防震逃生演练方案进行避险和疏散。

（二）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在本区域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应作出应急行动，组织师生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一级预案：市内发生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响应：

1. 由校长主持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上级有关地震情况和灾情的通报传达，明确分工，部署救灾工作。

2. 全面了解学校灾情，向上级部门汇报震情和灾情，提出求援请示。

3. 在上级部门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工作。

二级预案：市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1. 由校长主持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上级有关地震情况和灾情的通报传达，明确分工，部署救灾工作。

2. 向上级部门报告震情和灾情，提出求援请示。并汇报救灾工作情况。

3. 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工作。

三级预案：市内发生轻微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1. 了解灾情，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救援措施。

3. 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十八、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预防和减少学校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1. 发现人报警并迅速将伤者送到医院进行抢救（或视情拨打 120）。

2. 迅速通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3. 学校迅速报告上级部门。

4. 组织保护好现场，看住肇事车辆及肇事人以备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5. 及时通知受伤者家属。
6. 积极配合交警做好事故处理。

（二）预防办法和措施

为了确保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现将有关规定强调如下。

1. 学生骑车上学必须走非机动车道。在没有划定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靠道路右边行驶。
2. 骑车学生在骑车行驶时，严禁并排行驶，严禁互相追逐，严禁曲折竞驶。
3. 步行学生上学、放学要走人行道（即不能进入非机动车道），如在没有明确划分车道的道路上行走，要靠右边而行。横过道路须走人行横道（斑马线处），如需横过没有人行横道（斑马线处）的道路，应先左右观察，确保安全后直行通过。
4. 骑车学生横过四条机动车道以上的道路时，应下车推行，待安全过道后，才能重新上车骑行。

十九、财务工作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校师生和资金的安全，培养财务人员在遇到突发案件时能临危不惧、机智勇敢、沉着冷静应变的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和作案种类：

1. 歹徒采用暴力手段直接抢劫：如（1）砸开防盗门窗（2）歹徒劫持人或其他恐怖手段进行打劫；

2. 财务室进行作案；
3. 财务人员携带款途中；
4. 学校各功能室、办公室、教室、学生宿舍。

（二）防范措施

1. 学校财务人员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进出收款室要随手关门；
2. 当收款室附近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告知交款人员停止款项交接，并将情况汇报上级领导；
3. 定期检查和防盗门窗的性能；
4. 财务人员不得将现金堆放在台面上，引起不法分子注意，应保持通讯畅通；
5. 对财务人员经常进行防盗、防抢的安全警惕性教育；
6. 当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应急预案

1. 如财务人员途中遭遇不法分子抢劫时，要在第一时间报警；
2. 如歹徒持有杀伤性武器或劫持人质，工作人员应保持冷静，稳住歹徒，分散歹徒的注意力，拖延时间，见机行事；
3. 发生暴力抢劫事件，现场人员应尽可能避免与歹徒发生正面冲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人的相貌，衣着打扮、年龄、身高等基本特征如有犯罪车辆，应记住车牌号或车型、车身颜色，方便公安机关追查；
4. 保护现场、疏导围观人员，并做好保密工作，避免产生不良影响，如现场有人员受伤，应拨打“120”急救，并安排人员到路口引导急救车；

5. 如学校财产遭到抢劫或失盗，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十、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为全面提高我校应对各种考试安全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正确处置各类考试突发事件，确保各类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维护考生利益，促进公平、公正，建设和谐校园，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18 号令）、《教育部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四川省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2. 本预案所称的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事件；二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而破坏正常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甚至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3.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进行的各级各类考试及其相应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工作原则

1. 重在预防原则。做好考试安全事件应对工作须坚持统一思想、充分准备、防范在先，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即时反应原则。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上报，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关部门、系统联动，协同配合，疏通信息传递的渠道，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应对举措；

4. 依法处置原则。在尊重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基础上，对考试安全事件的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合法适当。

（四）第一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考试过程中，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校医院，校医院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 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预案：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起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根据领导小组及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等其他处理决定。

3. 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预案：立即汇报，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校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预案：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校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五）第二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联系各级各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要报告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 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4.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应急预案：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5. 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考试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